附件4

自愿承担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申请表

|  |  |  |
| --- | --- | --- |
| 考试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 考场情况 | 考 试 场 地：□自有场地，□租借场地动态人证识别系统：□具备，□不具备考试过程进行视频监管系统：□具备，□不具备考场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对接省市场监管局：□是，□否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郑重承诺：**1. 本机构自愿承担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并同意纳入全省信息化管理系统。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本机构目前已经符合以下条件（请在对应“□”里打“√”或“×”，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1、持有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法人资质证明；并具备有从事培训活动的业务范围；□ 2、具有相对固定考试场所、保障考试正常开展的管理人员和有关的考试纪律等的管理制度；□ 3、具有开展计算机网络在线考试所需的场所和设施，具备动态人证识别对比和对考试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能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备设施。三、已知悉有关考试收费要求，即：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收取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相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利用考试之名，强制要求先培训后考试或是假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培训并收费的行为。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倒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现场监督抽查考核试题并获利的行为。1. 本机构所报信息如有虚假或者隐瞒，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请将有关证明材料和本申请表递交或邮寄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联系电话：020-38835070，），同时可发电子版到：GDFDAttc@163.com